

#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80000939 號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特金之受益人通知書及匯款相關帳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多元收益平衡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基金轉型及變更基金名稱暨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等相關事宜，惠請 貴行(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配合「野村多元收益平衡基金」基金轉型變更基金名稱，擬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之基金名稱等相關條文，變更前後之基金名稱與基金專戶如下表：

		變更前	變更後
	基金名稱	野村多元收益平衡基金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	基金專戶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多元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並得簡稱為「野村多元收益平衡基金專戶」。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並得簡稱為「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 二、本基金轉型及更名基準日：109 年 3 月 11 日。

- 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規定，已成立之「平衡型基金」，該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及特色」，已包括「多元資產」、「多元收益」、「多元布局」等投資操作策略或資產配置概念，如擬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在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之情形下，得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相關內容部分，並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多元收益平衡基金」，在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之前提下，向金管會申請將基金類型由「平衡型」調整為「多重資產型」，並配合「多重資產型基金」之產品特性，增訂投資工具使投資更具有彈性，業經金管會 108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6852 號函(請詳附件)核准。
- 五、本基金修正後信託契約之施行日期為 109 年 3 月 11 日。茲因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屬重大通知事項，敬請 貴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前寄發受益人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及上述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以俾受益人知悉。
- 六、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之特定金錢信託用途匯款帳號，皆無調整，專戶名稱請詳上述說明一，各受益權單位之特定金錢信託用途匯款帳戶詳如附件。

總經理 **王伯莉**

正本：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